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371/E30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房屋局於做契前發函要求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提交婚姻狀況聲明書，並透過相關部門核實相關人士及其配偶在本澳持有物業的情況，倘發現上述人士持有物業將按法律規定，解除其預約買賣合同。

而目前已入伙經濟房屋訂立買賣公證書的狀況：

永寧廣場大廈：已完成 840 個單位做契，餘下單位因有物業、家庭問題、遺產繼承及未能成功聯絡等因素未能做契。

湖畔大廈：已向 2,600 個單位預約買受人發函通知遞交做契所需文件，現已完成 519 個單位做契。

安順大廈：已向 340 個單位預約買受人發函通知遞交做契所需文件，現已完成 74 個單位做契。

另外，房屋局將於今年完成發函通知“萬九輪候家團”中屬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購買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做契所需文件。而明年也將陸續發函通知青葱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做契所需文件。

2. 隨著經濟房屋單位需訂立公證契約的數量大增，私人公證員的處理工作量也因應大增，於 2013 及 2014 年有條件做契之經濟房屋單位約 880 個，已完成 840 個，於 2015 年下半年新增約 2,959 個，已完成約 400 個，而 2016 年至今新增約 3,458 個，故此，考慮同一時間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判數量，加快協助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
3. 有關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由於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存在不準確、不完整，以及相關機構回覆申請人資產資料的時間較長，故影響審批時間，房屋局已優化工作流程，藉由申請人於指定時間遞交《資產淨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減少誤報或漏報的情況，同時，倘申請人未能按時提交相關資料，局方亦會隨即開展除名聽證程序，以免影響其他申請人的審查進度，加快審查流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廿一日